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自願公告

### 出售出售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及承讓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5,100港元的現金代價向承讓方轉讓出售公司51%的已發行股本，該代價應於完成當日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承讓方由出售公司（本公司擁有其5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承讓方乃附屬公司層面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然而，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上市規則第14A.74條下的所有披露規定。

此外，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非須予公佈交易。



## 完成

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前述先決條件後，出售事項將於3個營業日之內（或於本公司及承讓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本。出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有關本集團及出售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為客戶提供環境保護建設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收購事項完成後收購出售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分別由本公司、蔡先生、曾先生及陳先生持股51.00%、24.99%、14.70%及9.31%。出售公司持有山東融象的100%已發行股本，山東融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 有關承讓方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承讓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由出售公司（本公司擁有其5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承讓方乃附屬公司層面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刊發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承讓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24,5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購買出售公司51%的已發行股本，該代價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支付。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已於該日完成。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出售公司51%的股份，出售公司股東持有出售公司49%的股份。然而，本公司及出售公司股東之間就出售公司的業務戰略及目標存在不可調和的矛盾，而董事認為，自收購事項完成起，本公司（作為出售公司的控股股東）無法對山東融象行使任何控制權且無法擁有任何權利或能力透過其對山東融象的權力影響回報。因此，董事認為終止與出售公司股東的業務關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透過重新分配股份買賣協議最初擬處理的財務資源，存在若干業務機會可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更多價值。

因此，本公司有意轉讓出售股份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與出售公司股東達成磋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各訂約方磋商後，本公司、承讓方及出售公司訂立變更契據，將（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代價由24,500,000港元現金代價批准為5,100港元現金代價，支付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批准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

於簽署變更契據後，出售股東蔡先生同意敦請承讓方（蔡先生持有其100%的已發行股本）按前述代價收購出售股份。

受限於其他前述先決條件，出售股份將由本公司轉讓予承讓方。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非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承讓方由出售公司（本公司擁有其5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承讓方乃附屬公司層面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然而，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上市規則第14A.74條下的所有披露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出售公司51%的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6）；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變更契據」	指	本公司、承讓方及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變更股份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訂立的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出售出售股份予承讓方；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承讓方及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出售公司」	指	鴻豐信貸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出售公司股東」	指	蔡先生、曾先生及陳先生；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的51%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承讓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振安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蔡先生」	指	蔡偉先生，香港永久居民及附屬公司層面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曾先生」	指	曾祥超先生，為中國公民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山東融象」	指	山東融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出售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為20,000,000美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買賣協議」	指	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讓方」	指	勤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